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（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）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12名） （含甄試生6名）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
報考資格	大學醫、理、農、工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	
報名應備文件	★報名須寄交表件： 1. 大學成績單(正本1份) 2. 備審資料(如學經歷表、推薦函2封、研究報告、自傳、求學目標與規劃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其他有助於申請資料)  ※以上表件格式可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。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）	與報名應備文件相同。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學業成績	40%	備審資料	6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基礎知識	25%	表達、組織及推理能力	25%
	其他研究相關資料	25%	語文能力	25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請攜帶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參加口試。	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217 傳真電話：(02) 28201095 本所網址：http://birs.web.ym.edu.tw/bin/home.phtml			
備註	本所規定有關考生應備審查資料僅需檢具乙份，依據招生法規規定需存檔備用，恕不受理退還考生所繳相關審查資料。			